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傅○○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音字第 22-100-0500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北投區石牌路○○段○○號前有營建工程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遂派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6 日凌晨 1 時 14 分前往現

場稽查，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工，

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3.2 分貝（均能音量為 73.2 分貝，背景音量為 61 分貝，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故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以 100 年 3 月 26 日第 N040024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7 日凌晨 1 時 18 分前改善

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凌晨 1 時派員前往稽查，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段○○號前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挖土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65.8 分貝（均能音量為 65.8 分貝，背景音量為 53 分貝，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故不須修正），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N040076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以 100 年 5 月 6 日音字第 22-100-0500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3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第6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							
均能 音量	第一類	47	47	42	70	50	50
	第二類	47	47	42	70	60	50
	第三類	49	49	44	75	70	65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 音量	第一、二類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	-----	----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法條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事實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超出值 ≤ 3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分類及範圍。..... 公告事項..... 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現場量測之噪音音量為 65.8 分貝，僅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

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管制標準（65 分貝）0.8 分貝（約 1.23%），應屬容許誤差範圍，且現場環境背景音量達 53 分貝，故超過標準值 0.8 分貝應尚不足以構成妨礙住戶安寧之要件。本案噪音實非出於故意，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挖土機所發出之聲音，逾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6 日第 N040024 號及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N040076 號通

知書、衛生稽查大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收文號 108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量測噪音音量為 65.8 分貝，僅逾管制標準（65 分貝）

0.8 分貝，應屬容許誤差範圍，且本案實非出於故意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及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地點（本市北投區石牌路○○段○○號及○○號路段），屬第 3 類管制區，依規定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之夜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65 分貝。

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0 年 3 月 26 日凌晨 1 時 14 分之夜間時段前往稽查，測得現場

施工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3.2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掣發 100 年 3 月 26 日第 N040024 號通知書告發，限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7 日凌晨 1 時 18 分前改善完成，並經訴願人所屬現場負責人簽收在案。嗣原

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凌晨 1 時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整體音量為 65.8 分貝（均能音量為 65.8 分貝，背景音量為 53 分貝，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

故不須修正），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管制標準（65 分貝）0.8 分貝。是訴願人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自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罰。五、次按相關之環境樣品檢測均有無法避免之分析誤差，故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法定標準值

時，均已內含分析誤差值；另查原處分機關所使用之 RION NL-32 型噪音計儀器亦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碼：MOPA9800296）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應堪肯認。訴願人雖主張發出該噪音非出於故意，惟訴願人既為從事電氣工程業者，對其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自應知悉並切實遵守，其承作本件工程施工既疏未進行妥善防制措施，致挖土機產生之噪音音量逾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並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完成，有如前述，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 分貝以下，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8,0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